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

90年5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期能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並提高住宿學生自治能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宿舍應冠以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法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並指定宿舍輔導教官督導舍監執行下列事項：
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與住宿學生相關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申請事項之協助與輔導。
-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宿舍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二章 住宿申請與分配

- 第六條 本校在學舊生申請住宿者，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於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由生輔組視情況另訂辦法分配；新入學學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應依生輔組通知期間內，填具學生宿舍申請契約書，於報到時繳交，後送至生輔組統一彙辦床位分配事宜。
- 第七條 住宿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原已住學生宿舍之學生，於住宿申請期間內不可私下調整寢室床位。為避免學生宿舍資源遭閒置浪費，申請住宿均以一學年為期。
- 第八條 學生宿舍以每間寢室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時，生輔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及適度調整床位。
- 第九條 生輔組受理第六條規定之住宿申請後，如宿舍床位不足時，除殘障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外，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宿舍分配原則：
（一）以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大學部新生以一律住宿為原則。
（二）男女生宿舍分配以男女生各一棟為原則，生輔組得視新舊生申請住宿之男女生人數比例情形，彈性調整樓層之分配。
（三）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舊生申請住宿，以生輔組視情況訂定作業實施。
- 第十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管理與區隔，總務處得將學生宿舍區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通道為單一出口，並設法改善硬體安全設施。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生輔組依學校指示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及同學制學生住宿，以利有共同學習與適應異質性機會。

第三章 繳費

第十一條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住宿申請書所規定之期限內，至出納組或銀行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用、保證金或簽定住宿合約者，以志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者，不在此限。學生因特殊情況於學期中申請住宿而進住之學生，宿舍費用繳費標準如下：依當學期課程日比例計算。

第四章 進住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否則經查證屬實者，除按規定懲處外，依情節勒令限期搬離宿舍且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 一、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任意調整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情節重大者。
- 二、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三、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 四、擅自留宿外客，經查證屬實者。
- 五、擅自進入異性房間及生活區，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 六、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者。
- 七、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超高電瓦如：電湯匙、電熱器、電爐、電鍋、電毯、電視、電冰箱等），經查獲屬實者。經懲處後仍再犯者。
- 八、擅自在宿舍內炊膳，經糾舉後再犯，而無悔意者。
- 九、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經住宿生舉發或查證屬實者。
- 十、寒暑假期間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
- 十一、汽、機車違規於宿舍區通行或停放，經取締滿三次無效仍再犯者。
- 十二、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 十三、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十四、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十五、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舍監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舍監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生輔組辦理。

第五章 寒暑假期間及長假期間住宿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假期開始第一日中午（除申請寒暑假期間留住宿舍者外），應搬離宿舍。學生如須留住學生宿舍從事實驗工作、擔任教授研究助理或參加學校舉辦之特定活動等，應填寫寒暑假住宿申請書，於生輔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宿舍輔導教官或生輔組受理留宿申請後，指導舍監辦理，住宿學生以男、女生分開，集中樓層之原則分配床位，並於開始放假前一個月公告。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費。

第十七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申請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之學生，應於離宿前，將寢室打掃乾淨，通知自治幹部檢查後，繳交借用之公物，

並將私人物品自行攜回或集中存放於舍監指定之寢室。如因私人物品未集中存放，致遺失或損壞者，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一、寒暑假期間未經申請留宿學生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
- 二、上課期間凡遇五日以上之連續假期，學校得視狀況實施宿舍短時間全面關閉，所有住宿生必須於規定關閉時間前離開宿舍，並於規定重新開放進住時間後始得返回宿舍；關閉期間若違返規定逗留宿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發生任何問題後果自行負責。

第六章 退宿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二、依本辦法規定視同自願退宿者。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終止住宿契約者。

第二十條 退宿學生應於退宿原因成立後一週內，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學生宿舍舍監繳還宿舍公物及鑰匙後，領取退宿證明章。如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學生宿舍舍監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費及退還保證金。

第二一條 學年期間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住宿學生退宿申請。

第二二條 退宿後退費之規定如下：

住宿手續完成且已繳費者，除因休、退學或因特殊情事經退宿委員會核准者，否則退宿後不得申請退費。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並分配到宿舍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宿並退費（除休、退學外）。

第二三條 休退學後退宿暨特殊情事，經退宿委員會核准後之退費標準：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全額退費；住宿時間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退三分之二費用；住宿時間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達三分之二者，退三分之一費用；住宿時間超過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二四條 辦理退宿之學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舍監檢查通過後，如有人為因素損壞宿舍公物，學校將開立繳費單繳費；經檢查如無損壞，即退還設備保證金。

第二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手續後，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學生宿舍舍監得請輔導教官協助其搬離並報請生輔組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生宿舍設備與公物

第二六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自用兩部份，由學生宿舍舍監分列清單。自用公物於學生進住時簽收財產卡退宿時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應由使用人賠償。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者舊者、由總務處負責維修、改良或補充。

第二七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之申請與使用，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八條 為維護宿舍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編組行政管理體系，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作。

- 一、營繕：
 - (一) 宿舍增建由學校規劃小組統籌規劃增建。
 - (二)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生活自治委員會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舍監)填寫維修表送總務處實施維修。宿舍水電修護由總務處水電組負責檢修與維護。
- 二、保養：
 - (一) 宿舍整體性保養由總務處於寒、暑假內實施定期保養與安全檢查。
 - (二) 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發電機、滅火器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 (三) 飲水機過濾器及一般性公物由總務處負責保養維護。
 - (四) 各室之公物概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 三、整潔維護：
 - (一) 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總務處規劃。
 - (二) 宿舍地下室由使用單位負責打掃。
 - (三) 浴室、廁所、儲藏室、交誼室、走廊及公共場所等由勤毅教育學生負責(清潔宿舍由舍監、教官督導)。
-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 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始由舍監向總務處申請。
 -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會同專案辦理。
 - (三) 器具不勤用之廢品，由宿舍舍監填報財產報廢單，經住宿教官蓋章，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第二九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須向該宿舍服務台填寫申請單，並經生輔組同意。

第三十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將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實施日期及熄滅時間由宿委會開會決定。
 二、文康室、自修室、樓梯及其它公共水電，請各樓自委自行檢查，每天早上七點熄滅，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熄滅。
 三、各寢室設基本電度(依總務處公告而定)，超過基本電度者，每超過一度，每度以總務處公告價格計價收費，並於寒暑假離宿前完成繳款手續，以培養住宿生節約能源及愛惜資源習慣。

第三一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呈單經學生宿舍舍監轉陳總務處負責處理；惟緊急案件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辦，並隨後補單以利維修作業。

第三二條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之修剪，由總務處督導宿舍服務員處理。自行使用並負擔維護之責。

第三三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由總務處依定時、定量之原則供應。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另行公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四條 一、各學生宿舍最遲於晚間十二點起開始實施門禁，但有特殊原因經舍監或住校教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另訂之。

二、住宿生如夜間身體不適送醫，依住宿生緊急送醫辦法行之。

第三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

解約等事項，由總務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六條 生活輔導組得視需要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辦理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三七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除宿舍自治會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借用場地須向宿舍自治委員會申請，並經宿舍自治委員會及住校輔導教官同意。
- 二、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舍自治委員會申請，經該宿舍自治委員會及輔導教官同意，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